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在审阅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其中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对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当龙 张枝梅 李仪